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兴华所基本情况及聘任情况

（一）中兴华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主要内容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以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等。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应尽的职责。公司续聘中兴华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沟通和制订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等。

（三）2026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确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

（四）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6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